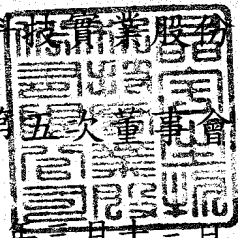


晶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陳慈甘



記錄：李義祥



與會董事：請詳簽到簿。

列席：請詳簽到簿。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說明：確認上次會議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議案	決議	目前執行狀況
1.	本次減資案之減資換股作業計劃，提請同意。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辦理減資換票作業完成。
2.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計畫書，提請同意。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計畫每月進行達成分析。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同意。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

4.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提請同意。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
5.	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準則，提請同意。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
6.	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同意。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計畫執行。

第二案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業務暨內部稽核事項報告。

說明：請相關主管針對近期主要稽核業務(請參閱附件第 8 頁)提出說明。

第三案 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提請報告。

說明：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9 頁)，提請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請

參閱第 10 至 14 頁)，提請審議。

2.以上財務報表，擬提請監察人查核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再
提送股東會承認，提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由於本公司帳上已無資本公積，故本年度擬不提列資本公
積以彌補累積虧損。

2.本公司 103 年度綜合損益為純損新台幣 21,706,067 元，期
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98,553,200 元，故不分配員工紅利
及股東紅利(請參閱第 15 頁虧損撥補表)。

3.上述提案經董事會通過後，經提請監察人審查後，將提報
股東會承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通過。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6 頁)。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簽證會計師提請 同意變更乙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未來業務發展，自民國 104 年第一季起財務報表及所得稅查核簽證等服務，擬由原會計師—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 徐俊成、邱焯民會計師變更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 嚴文筆、黃子評 會計師，並由其提供後續簽證服務，提請 同意。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通過。

說明：依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7~18 頁)。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通過。

說明：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辦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9~20 頁)。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預訂召開時間、地點暨主要召集事由如下—

1. 股東會召開日期:104/6/3 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2. 股東會召開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本公司大會議室)
3. 召集事由：

(一)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

(2) 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二) 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 討論事項：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四)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開會 30 日前寄發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書名股東戶號、姓名及詳細地址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補發(電話：02-2361-1300)。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凡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電話：02-23611300)洽詢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常會。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
3.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17 時前出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

審查標準：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4 月 5 日(星期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止，停止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請於 104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駕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郵戳為憑)。參加集保戶者，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辦理過戶手續。
5.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前 38 日(104 年 4 月 24 日)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電話：037-585585)，並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

簽到簿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整

出席及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應出席次數 (不含本次)	已出席次數 (不含本次)	累計 出席率 (含本次)
董事長	陳慈甘			4	4	%
董事	林春湖			4	4	%
董事	楊文通			4	4	%
董事	王獻煌			4	4	%
董事	楊劉柑			4	4	%
獨立 董事	蔡金萬			4	3	%
獨立 董事	楊仁毓			4	2	%
監察人	林慈齡			4	4	%
監察人	游月仙			4	2	%
稽核	李怡瑛			4	4	%

董事出席 6 人、請假 1 人、缺席 0 人